哈尔滨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制度

（试行）

确定培养联系人和入党介绍人，对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进行经常性的培养考察是发展党员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为加强对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的管理，进一步提高我校发展党员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的确定

1.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是学校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力量。担任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是每名中共正式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担任或拒不履行职责。

2.培养联系人一般为1—2名正式党员，入党介绍人为2名正式党员。入党申请人成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或脱离申请入党行列后，培养教育关系自动解除。

3.确定培养联系人的程序为：经上级党委备案同意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应当在1周内指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在支委会确定培养联系人后1周内，党支部书记与培养联系人进行谈话，介绍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布置培养联系任务；培养联系人在与党支部书记谈话后1周内要与入党申请人见面，确立培养教育关系，了解其入党动机，提出努力方向。

4.党组织拟吸收入党申请人入党时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入党介绍人。在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出现空缺时，党支部要及时补充。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随意变更。对于入党积极分子较多而党员较少的党支部，基层党委要统筹安排培养联系人，制定相应的制度，确保培养质量。

5.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一般应指定思想政治辅导员、党员班主任、党员专业教师或党员学生担任培养联系人。对教工入党积极分子，应由党支部书记、党员领导干部或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培养联系人。

二、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的条件

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思想成熟，政治和理想信念坚定，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性原则较强，善于做思想教育工作，有事业心、责任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掌握一定党的历史知识，熟悉党的基本知识。党支部内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报请上级党组织按照就近、就地、方便的原则，协调约请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

下列人员不准担任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民主评议党员中确定的不合格党员和限期改正错误的党员；受纪检及司法部门调查，问题没有查清的党员。

下列人员不宜担任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与入党申请人有夫妻、直系血亲、近姻亲关系的党员；工作和生活不稳定的流动党员；体弱多病、行动不便的党员。

三、培养联系人的职责

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负有直接培养教育的责任。主要职责为：

（一）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

1.要有计划地对所培养联系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

2.经党组织同意，有选择地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日活动、优秀党员事迹报告会、发展新党员支部大会、新党员入党宣誓大会等党内活动，并给予指导。

3.积极带领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开展的创先争优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等活动，在实践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

4.经常与入党积极分子谈话，听取思想汇报，进行思想交流。

5.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成长情况。每季度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写实，每半年协助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半年考察，认真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表》。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对比较成熟的，可向党组织提出将该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人选的建议，并协助党组织做好有关考察工作；对尚不成熟的要继续进行培养教育。

（二）对发展对象进行培养教育

1.所联系的入党积极分子被党组织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制定培养教育计划。

2.协助党组织做好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

四、入党介绍人的职责

入党介绍人负有介绍发展对象入党和对预备党员进行跟踪培养考察的责任。主要职责为：

（一）介绍发展对象入党

1.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本职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并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2.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入党介绍人的意见。

3.向党支部大会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二）跟踪培养考察预备党员

1.发展对象被党组织接收为预备党员后，制定培养考察计划。

2.每季度与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谈话并向党组织汇报一次预备党员的成长情况和工作表现。

3.每季度协助党组织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写实；每半年协助党组织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鉴定。

4.一般应在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前1周，指导其撰写《转正申请书》，并向党组织提出能否按期转正的建议，协助党组织做好考察工作。对不能按期转正的，要继续进行培养教育。

五、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的管理

1.各级党组织要把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履行培养联系职责情况纳入到党员民主评议的范围内。

2.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应认真履行培养教育职责，如实填写相关材料，如实向党组织汇报培养联系对象情况，对未履职尽责，造成发展党员工作失误的，要追究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的责任，取消其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资格。